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由于该公告存在内容遗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录入有误，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错录入为《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阅公司已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2020-019）。

更正后内容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

编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实现净利润 7,299,272.15 元，按规定以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9,927.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63,534.41 元，扣除 2019 年实施的现金股利 2,122,352.90 元，2019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310,526.44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处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七）审议《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_____；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_____；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_____；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_____；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_____。

五、备案文件目录

- （一）《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仅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其他内容无任何变更，更正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